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管理需求，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桂玉女士转让公司在常州友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邦投资”）拥有的 18% 的份额，公司拟与王桂玉女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15 万元。王桂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77,575,813.56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46,135,287.13 元，此次出售的资产金额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末资产总额的 11.79%、占净资产金额的 19.83%。综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上半年公司净资产，总资产都有所增长。公司 2016 年经营情况良好，预计截止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均大于 2015 年末数据。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披露《2016 年年度报告》，若因为披露后的《2016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导致上述交易事项触发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终止上述交易并履行相应程序。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提请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出售资产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王桂玉，性别女，国籍中国，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东方新村**幢**号，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常州友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份额

交易标的类型：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苏省常州市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770.28 万元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914.54 万元

常州友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为：江苏双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占股比例为 25%；江苏科利恩净水科技有限公司，占股比例为 20%；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股比例为 18%；于志华，占股比例为 21%；于志宏，占股比例为 4%；陈成忠，占股比例为 4%；钱方芝，占股比例为 4%；陈德甫，占股比例为 4%；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7 日，

住所为常州市怀德中路 48-801。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友邦投资经评估的资产总额 4546.05 万元，资产净额 5080.66 万元，负债总额 -534.61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额 -617.99 万元。

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以经审计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信息说明：交易标的资产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评估报告编号（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3058 号）。参考上述评估值，公司与王桂玉女士以评估价为基础并协商一致，双方决定以 915 万元人民币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友邦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东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双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5	货币
2	于志华	1260	21	货币
3	江苏科利恩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1200	20	货币
4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	18	货币
5	于志宏	240	4	货币
6	陈成忠	240	4	货币
7	钱方芝	240	4	货币
8	陈德甫	240	4	货币
合计	-	6000	100	-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友邦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东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蒋建平	1500	25	货币
2	于志华	1260	21	货币
3	闻建东	1200	20	货币
4	王桂玉	1080	18	货币
5	于志宏	240	4	货币
6	陈成忠	240	4	货币
7	钱方芝	240	4	货币
8	陈德甫	240	4	货币
合计	-	6000	100	-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公司本次转让的友邦投资份额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常州友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股权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3058 号）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常州友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 份额价值为 914.54 万元。经双方协商，双方决定以 915 万元人民币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二) 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常州友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8%股权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C3058号）为参考依据，经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确定。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可以理顺公司对外投资关系，进一步改善资产结构和质量，有利于公司专注主业经营，集中资源投放，突出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能起到积极作用。公司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评估报告》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5日